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唐建)

[2008] 9 号

当事人:唐建,男,1974 年 4 月出生,时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89 弄 38 号 2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唐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建任职上投摩根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所控制的证券账户交易“新疆众和”股票,为自己及他人非法获利 15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唐建任职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在执行职务活动,向有关基金二级股票池和阿尔法基金推荐买入“新疆众和”股票的过程中,使用自己控制的中信建投证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以下简称福山路营业部)“唐金龙”证券账户先于阿尔法基金买入“新疆众和”股票,并在其后连续买卖该股。期间,唐建还利用职务权限,多次查询上投摩根阿尔法基金投资“新疆众和”股票的信息,充分掌握了该基金的投资情况。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全部卖出前,“唐金龙”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新疆众和”股票 60,903 股,累计买入金额 76.49 万元;全部卖出所得金额 105.45 万元,获利 28.96 万元。此外,2006 年 4 月至 5 月,唐建还利用福山路营业部“唐金龙”资金账户下挂的“李成军”证券账户、东方证券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李成军”证券账户连续买卖“新疆众和”股票的机会,为自己及他人非法获利 123.76 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上投摩根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营业部情况说明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唐金龙”、“李成军” 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唐金龙”账户网络交易 IP 地址,上投摩根出差记录及报销凭证,“新疆众和”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证据在案证明。

唐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有关禁止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有关禁止有关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所述基金从业人员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我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对唐建作出了行政处罚。

同时,我会认为,鉴于唐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认定唐建为市场禁入者,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四月八日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王黎敏)

[2008]6 号

当事人:王黎敏,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基金金元、基金宝元的基金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金色假日 B17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黎敏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复核了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黎敏任职南方基金期间,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卖“太钢不锈”和“柳钢股份”股票,为该账户非法获利 1,509,4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王黎敏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直接操作其父王法林在华泰证券常州和平南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和平南路营业部)开立的“王法林”账户买卖“太钢不锈”和“柳钢股份”股票。其中,2006 年 8 月 8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入 146,000 股“太钢不锈”股票,2007 年 2 月 6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卖出 146,000 股“太钢不锈”股票,盈利 1,543,287 元;2007 年 2 月 27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入 30,800 股“柳钢股份”股票,同年 3 月 21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卖出 30,800 股“柳钢股份”股票,亏损 33,880 元。以上共获利 1,509,407 元。根据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南方基金公司基金金元、基金宝元公布的 2006 年 1 至 4 季度报告以及 2007 年 1 季度报告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太钢不锈”股票一直是基金金元投资排名前三位且重仓持有的股票;“太钢不锈”股票一直是基金宝元投资排名前五位且重仓持有的股票;“柳钢股份”股票是基金宝元投资排名第六位的股票。

以上违法事实,有南方基金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王法林”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王法林”账户网络交易 IP 地址、基金金元和基金宝元相关季度报告及交易明细等证据在案证明。

王黎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有关禁止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有关禁止有关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所述基金从业人员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我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对王黎敏作出了行政处罚。

同时,鉴于王黎敏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性质较为恶劣,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认定王黎敏为市场禁入者,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7 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唐建)

[2008] 22 号

当事人:唐建,男,1974 年 4 月出生,时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89 弄 38 号 2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唐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建任职上投摩根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所控制的证券账户交易“新疆众和”股票,为自己及他人非法获利 15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唐建任职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在执行职务活动,向有关基金二级股票池和阿尔法基金推荐买入“新疆众和”股票的过程中,使用自己控制的中信建投证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以下简称福山路营业部)“唐金龙”证券账户先于阿尔法基金买入“新疆众和”股票,并在其后连续买卖该股。期间,唐建还利用职务权限,多次查询上投摩根阿尔法基金投资“新疆众和”股票的信息,充分掌握了该基金的投资情况。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全部卖出前,“唐金龙”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新疆众和”股票 60,903 股,累计买入金额 76.49 万元;全部卖出所得金额 105.45 万元,获利 28.96 万元。此外,2006 年 4 月至 5 月,唐建还利用福山路营业部“唐金龙”资金账户下挂的“李成军”证券账户、东方证券上海浦东南路营业部“李成军”证券账户连续买卖“新疆众和”股票的机会,为自己及他人非法获利 123.76 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上投摩根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营业部情况说明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唐金龙”、“李成军” 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唐金龙”账户网络交易 IP 地址,上投摩根出差记录及报销凭证,“新疆众和”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证据在案证明。

唐建在申辩中提出,自己不是基金经理助理。经复核,根据上投摩根有关公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责的说明,唐建于 2004 年 4 月加入上投摩根,担任研究员;2006 年 1 月兼任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根据上投摩根内部管理制度,基金经理助理的职权包括依据基金经理的授权下达股票交易指令;向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提出投资参考建议;查询该基金的交易组合情况。唐建利用上述职权对阿尔法基金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因此,唐建的上述申辩与事实不符。

唐建提出,自己并未向阿尔法基金推荐买入“新疆众和”股票。经查明,2006 年 3 月 23 日,唐建以上投摩根研究员身份建议调整上投摩根阿尔法基金、中国优势基金二级股票池,增加“新疆众和”股票为可投资对象;2006 年 3 月 28 日,唐建电话向阿尔法基金的基金经理建议买入“新疆众和”股票。唐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向有关基金推荐买入“新疆众和”股票的职务行为。

唐建提出,自己对“唐金龙”账户没有控制权,未提供该账户的交易资金;未进行股票交易;与最终获利无关。经查明,根据福山路营业部情况说明、福山路营业部柜台主管以及唐建本人的询问笔录,唐建办理了“唐金龙”、“李成军”资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将“李成军”证券账户下挂在“唐金龙”资金账户;根据福山路营业部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提供的证据,“唐金龙”资金账户的交易资金 62 万元系由唐建本人的招商银行一卡通账户 51242502****0623 在 2006 年 2 月 7 日划入;根据福山路营业部提供的“唐金龙”证券账户网络交易 IP 地址、上投摩根出差记录与报销凭证以及唐建的询问笔录,唐建曾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在香港、新疆、云南等地交易过“新疆众和”股票。根据唐建的询问笔录,唐建从“新疆众和”股票交易获利中分得了收益。因此,唐建的上述申辩没有事实依据,我会不予采信。

唐建及其代理人辩称,唐建的行为未给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失,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予以认定,也不应适用该法第九十七条进行处罚。我会认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基金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基金从业人员利用其所处的职务或地位, 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冲突的证券交易,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唐建利用其在基金公司所任职务的便利,利用非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先于有关基金买入同一公司股票,为自己及其亲属牟取私利,违背了基金从业人员对受托管理的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是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行为,是严重的背信行为。这种先于有关基金买入同一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行为客观上会对相关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不利于有关基金的影响,使该基金投资该种股票的成本增加, 从而损害了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唐建这种背信行为还损害了有关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声誉,损害了投资者对有关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信赖和信心,进而对有关基金的长期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应当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对唐建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我会认为,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唐建属于《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股票交易的人员,其买卖“新疆众和”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禁止有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规定。

唐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唐金龙”及其关联证券账户多次交易“新疆众和”股票并获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在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中,投资者出于对基金管理人的信任,将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受人之托,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是一种信托关系,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从业人员对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忠实义务,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之上,更不得在执行职务或办理业务过程中利用所处地位或优势牟取私利。忠实勤勉、诚实守信、避免利益冲突,不仅是基金从业人员基本的执业准则,更是基金行业的立业之本。唐建作为上投摩根研究员兼阿尔法基金经理助理,一方面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和管理,另一方面又凭借职务便利,利用非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为自己及他人利益买卖相同股票并获利,构成了严重的利益冲突行为,违背了基金从业人员的法定义务,是一种典型的背信行为,应当受到制裁。

唐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有关禁止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规定, 同时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有关禁止有关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十七条所述基金从业人员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根据唐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我会决定如下:

一、取消唐建基金从业资格;

二、没收唐建违法所得 152.72 万元,并处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 并将付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四月八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黎敏)

[2008]15 号

当事人:王黎敏,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基金金元、基金宝元的基金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金色假日 B17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黎敏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复核了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黎敏任职南方基金期间,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卖“太钢不锈”和“柳钢股份”股票,为该账户非法获利 1,509,4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王黎敏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直接操作其父王法林在华泰证券常州和平南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和平南路营业部)开立的“王法林”账户买卖“太钢不锈”和“柳钢股份”股票。其中,2006 年 8 月 8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入 146,000 股“太钢不锈”股票,2007 年 2 月 6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卖出 146,000 股“太钢不锈”股票,盈利 1,543,287 元;2007 年 2 月 27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入 30,800 股“柳钢股份”股票,同年 3 月 21 日操作“王法林”账户卖出 30,800 股“柳钢股份”股票,亏损 33,880 元。以上共获利 1,509,407 元。根据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南方基金公司基金金元、基金宝元公布的 2006 年 1 至 4 季度报告以及 2007 年 1 季度报告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太钢不锈”股票一直是基金金元投资排名前三位且重仓持有的股票;“太钢不锈”股票一直是基金宝元投资排名前五位且重仓持有的股票;“柳钢股份”股票是基金宝元投资排名第六位的股票。

以上违法事实,有南方基金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王法林”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王法林”账户网络交易 IP 地址、基金金元和基金宝元相关季度报告及交易明细等证据在案证明。

王黎敏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王法林”账户的原始资金属于王法林,“王法林”账户的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应由王法林自行承担。经复核,根据银行存取款凭证及资金流水记录,2006 年 3 月 20 日、2007 年 2 月 25 日,王黎敏使用自己的建设银行活期存折分别取出 20 万元、51 万元并汇款至其父王法林的工商银行卡;2006 年 3 月 21 日、2007 年 2 月 26 日,王法林从该工商银行卡分别现金取款 20 万元、50 万元存入和平南路营业部“王法林”资金账户。除该两笔资金以外,“王法林”资金账户其余存款金额共约 22.6 万元,发生在 2005 年 6 月之前。根据王黎敏的询问笔录、华泰证券提供的“王法林”账户网络交易 IP 地址、南方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和平南路营业部资金和证券流水记录,王黎敏通过南方基金公司外网登录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操作“王法林”账户买卖“太钢不锈”、“柳钢股份”股票并为该账户获利 1,509,407 元。上述事实证明,和平南路营业部“王法林”资金账户的大多数交易资金由王黎敏提供,王黎敏是“王法林”账户交易资金的主要提供者,同时,王黎敏直接操作了“王法林”账户特定交易时间的资金使用及股票交易,并通过其交易行为为“王法林”账户获利 1,509,407 元。因此,王黎敏的有关申辩理由不成立。

王黎敏在陈述、申辩中提出,虽然他的行为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但自己没有利用基金财产向“王法林”账户输送利益,也没有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会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基金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基金从业人员从事任何与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冲突的证券交易,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王黎敏作为基金经理,在为基金财产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投资管理职责,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股票投资买卖的同时,又为“王法林”账户进行相同股票的买卖交易,客观上对相关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了不利于有关基金财产的影响,损害了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是一种将个人利益置于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之上的背信行为。此外,王黎敏的上述行为还损害了其所管理的基金及所在基金公司的市场声誉,损害了投资者对有关基金及基金公司的信赖和信心,对有关基金的长期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也造成了损害。

王黎敏操作“王法林”账户交易“太钢不锈”、“柳钢股份”股票并为该账户获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在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受人之托,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是一种信托关系,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从业人员对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忠实、避免利益冲突的法定义务。王黎敏作为基金经理,在从事基金投资时理应谨慎勤勉,恪尽职守,严格信守自己对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忠实义务,不得为私人利益从事与其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但是,王黎敏在进行职务投资活动时又为私人利益进行相同股票的买卖,是一种严重的利益冲突行为,有违其忠实、勤勉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黎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八条有关禁止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有关禁止有关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所述基金从业人员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反法律规定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根据王黎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我会决定如下:

一、取消王黎敏基金从业资格;

二、没收王黎敏违法所得 1,509,407 元,并处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付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8-2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王江涛因共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均投票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2007 年报告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7,656.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各有关存货管理部门在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如实反映存货状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市场需求的调查了解,公司部分 1960mm 规格及以下高度等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由于颜色或型号过时、不成套、无法批量供应市场等原因,市场前景不佳,其可变现净值较少。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决定对此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7,656.03 元。

以上跌价准备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2007 年度, 本公司大连分公司销售部接到大连本地两家经销商和沈阳办事处两家经销商关于 1960mm 金柚木及枫木门在工程及使用上出现质量问题的报告,大连分公司质量检验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于 2007 年 7 月份到达各工程现场进行相关调查,经调查核实,以上问题系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大连分公司应负全部责任。

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涉及金额为 152 万元,均挂账在应收账款科目,其中已提取的坏帐准备金为 82,567.2 元, 本次应核销以上应收帐款的净值为 1,437,432.8 元。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止 2008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4 月 17 日、18 日、2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相关媒体和网站,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查询,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并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泄露情形;

4、经向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合作、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以及业绩信息泄露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数为 70,298,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513,799.33 元,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651,379.9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62,419.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514,826.91 元, 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9,972,375.00 元, 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404,871.31 元,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99,447,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含税),共分配利润 15,955,800.00 元,剩余 104,449,071.31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70,29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8、《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08 年, 公司将继续接受关联人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进出口货物运输、报关相关的劳务,预计 08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0,946 股。

同意:880,94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9、《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0,946 股。

同意:880,94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王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4 月 22 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剩余不合格账户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为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 我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4 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理非规范账户的公告(第一次)》、《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理非规范账户的公告(第二次)》,并在我公司网站、交易及行情登陆界面添加友情提示,提醒投资者及时来我公司相关营业部办理不合格账户的清理规范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 号)以及深沪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对剩余不合格账户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账户的界定

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管理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以及其他不合格账户等类型。

二、不合格账户的限制措施

1、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精神,我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对不合格账户采取限制资金存取、限制证券买入卖出、限制撤销指定、限制转托管等控制措施;为了不影响您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取,请持有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务必尽快到开户营业部完善账户规范手续,并办理第三方存管。

2、对不合格证券账户中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的, 我公司将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按照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系统直接注销该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余额付清后同时在柜面交易系统中注销。账户注销后投资者如需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需自行重新申请开立相应证券账户。

3、对剩余的不合格账户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起移出柜面交易系统, 中止交易、另库存放。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到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机构投资者请授权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然后通过我公司柜台系统办理不合格账户另库存放的撤销手续,恢复交易功能。

4、2008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我公司将把不能规范的剩余不合格账户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自 2008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对未按期规范的不合格账户作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不合格账户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公司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销账户的另库存放,恢复其交易功能。

5、2008 年 8 月 1 日起, 不合格账户持有人欲主张已另库存放的账户资产或申请启用该账户的,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凭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 由投资者本人持书面申请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或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办理。

三、注意事项

我公司将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向客户传达本公告内容,若您不能确定在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请尽快联系您开户的营业部查询账户状态,并请持有上述不合格账户的投资者见此公告后,尽快携带相关证件及资信证明材料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若客户未能在我公司要求时间内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监管部门及各相关机构下发的与本公告内容相关的通知,各位投资者可登陆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hinaclear.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

账户规范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关账户规范清理的详情请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021-63341333 * 282、289 及您开户的营业部或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ajzq.com 查询。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咨询电话	委托电话
1	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	021-63340218/63341212*152	021-63341618
2	上海零陵路营业部	021-64275188/64862900*212	021-64862260
3	上海广中路营业部	021-56663999/56966108	021-56662999
4	上海兰溪路营业部	021-32250531/62160853	021-62168589
5	上海安国路营业部	021-65863038/65124798	021-65869898
6	上海临潼路营业部	021-65462937/65127860	021-65468899
7	上海龙水北路营业部	021-54100086/64563327	021-54102222
8	宁波中山西路营业部	0574-87323971	0574-87367777
9	宁波人民路营业部	0574-87667462	
10	宁波石板巷营业部	0574-87197369871994 10	
11	宁波兴宁路营业部	0574-87849266878492 58	
12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	0755-83562506835625 07	0755-961019
13	厦门湖滨一里营业部	0592-51804385182193	0592-5180988
14	重庆璧山营业部	023-41438700414387 01	023-41426888
15	嘉兴斜西街营业部	0573-82078755820983 14	0573-82065190
16	嘉兴经济开发区服务部	0573-2719976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您理解与支持。爱建证券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保护您在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八年四月